

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工具配件等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7 日，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池州市主持召开了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工具配件等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2025 年 5 月 19 日，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工具配件等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审批情况

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工具配件等项目位于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 1 号厂房 1 层。2023 年 8 月 21 日，企业取得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表，项目名称为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工具配件等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环评，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获得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工具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南环审（2024）1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700MA8QJWCD9E001U。

（二）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在 2024 年 12 月开始验收工作，并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01 月 7 日-01 月 8 日、3 月 13-3 月 14 日，安徽宜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191212051552）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开展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工具配件等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铝合金压铸零件、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制冷工具配件等项目生产线的部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铸造、打磨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 2-1。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阶段性验收，生产能力减小，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 1 号厂房 1 层，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打磨工序配套除尘措施由布袋除尘比变更为湿式除尘，除尘过程中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打磨除尘工序变更为湿式除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打磨工序除尘次措施由布袋除尘变更为湿式除尘，除尘效率仍能维持 90%，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厂房内预留空地，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改变；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间接循环废水、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废水一同经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熔炼废气、压铸废气、打磨废气。

（1）熔炼废气

项目熔炼废气共分为 2 部分，一部分为熔化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另一部分为熔化废气（熔炼高温烟尘）。

企业在熔炼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熔化废气与熔化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压铸废气：项目在压铸机上方安装“压铸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并采用侧吸+顶吸结合的废气收集方式，废气净化处理采用“均风器\水汽分离器+一级机械过滤(大颗粒拦截)+除雾器+两级高效静电吸附式净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技术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打磨废气：本项目在水循环湿式打磨机对铸件进行打磨，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的各机械设备噪声，其单台声级级大部分在70~90dB(A)之间。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固废包括熔化及压铸除尘器收尘、废炉渣、废化学品桶、废脱模剂(含水)、废润滑油、废抹布、压铸件边角料、打磨收集的泥渣、生活垃圾等。按其来源主要分为2类，即一般固废、危险固体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	熔化及压铸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	5.033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危废库暂存，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熔化	废炉渣	危险废物	18.6		7.44	
物料包装	废化学品桶	危险废物	0.05		0.02	
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0.08	
脱模工序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1.924		0.8	
地面清理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5		0.2	
铸造打磨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75	定期外售处理	30	定期外售处理
打磨	泥渣	一般固废	1.62	定期外售处理	0.65	定期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固废库及危废库各一座，其中一般固废库位

于厂区东北侧，面积为 20m²，与环评要求一致；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为 20m²，与环评要求一致。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现有厂房、危废库、原料仓库等均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机构设置

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环境管理制度

为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企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包含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12 项专项制度，覆盖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全要素环境管理。目前所有生产环节均已完成环保合规性改造。

3)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 1 号厂房内，根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和毒性，参照相关的毒物、危险物处理手册，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A 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B 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

筑防火要求。

C 车间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但凡禁火区均已设置明显标志牌。

D 生产过程采用 PLC 控制系统,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液位高低均能自动监控及安全报警,在紧急情况下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E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污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总排口。

2) 废气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3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的建设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有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废水

根据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pH 范围 6.8~7.1,悬浮物浓度范围为 8~4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23~78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19.1~21.7mg/L,BOD₅ 浓度范围为 6.6~17.1mg/L,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标接管标准,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二) 废气

(1) 有组织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熔炼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³、7mg/m³,二氧化硫浓度均未检出;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³、1.43mg/m³;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³,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3#、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22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89\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7-59.0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1-49.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核算过程如下：

①颗粒物

本次阶段性（40%负荷）验收期间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为： $(2.02 \times 10^{-2}\text{kg}/\text{h} \times 24\text{h}/\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 145.44\text{kg}/\text{a} = 0.145\text{t}/\text{a}$ 。折算环评阶段规模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 $0.145\text{t}/\text{a} \div 40\% = 0.364\text{t}/\text{a} < 1.7385\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指标。

②二氧化硫

本次阶段性（40%负荷）验收期间二氧化硫浓度均未检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要求以 1/2 最低检出限核算总量，则项目排入外环境的二氧化硫总量为 $1.5\text{mg}/\text{m}^3 \times 1086\text{m}^3/\text{h} \times 24\text{h}/\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 11.73\text{kg}/\text{a} = 0.012\text{t}/\text{a}$ 。折算环评阶段规模排入外环境的二氧化硫总量 $0.012\text{t}/\text{a} \div 40\% = 0.029\text{t}/\text{a} < 0.096\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指标。

③氮氧化物

本次阶段性（40%负荷）验收期间排入外环境的氮氧化物总量为： $(3.66 \times 10^{-3}\text{kg}/\text{h} \times 24\text{h}/\text{d} \times 300\text{d}/\text{a}) = 26.35\text{kg}/\text{a} = 0.0264\text{t}/\text{a}$ 。折算环评阶段规模排入外环境的氮氧化物总量 $0.0264\text{t}/\text{a} \div 40\% = 0.066\text{t}/\text{a} < 0.7724\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指标。

④非甲烷总烃

本次阶段性（40%负荷）验收期间排入外环境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5.3 \times 10^{-3}\text{kg}/\text{h}$

1066

$\times 24\text{h/d} \times 300\text{d/a} = 38.16\text{kg/a} = 0.038\text{t/a}$ 。折算环评阶段规模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 $0.038\text{t/a} \div 40\% = 0.095\text{t/a} < 0.138\text{t/a}$, 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指标。

因此, 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系统排水一同达到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未单独申请。

综上,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设施与防治措施运行, 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 清除故障隐患,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完善相关危废台账及管理工作;

(3) 加强安全管理, 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及应急方案, 定期组织职工开展预案演练, 提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在演练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7-1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浦勤根	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18805669860
宋国明	池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15905661080
潮智	安徽省安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13805562212
王胜	安徽蕴韬包装有限公司	组员	19956619888
李明星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9159183503
郑李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3819417576

安徽凯诺德铝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19日

